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., Ltd.
关于提前解除抵押和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◆最高本金余额为8,000万元人民币的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14年工银（江东）抵字0001号）提前解除。

◆最高本金余额为4,000万元人民币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宁波2015人保0011）提前解除。

◆最高本金余额为8,000万元人民币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宁波2016人保0005）提前解除。

◆最高本金余额为6,000万元人民币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宁波2015人保0004）及其最高本金余额为20,000万元人民币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》（合同编号：宁波2015人保0004补协001）提前解除。

一、抵押和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睦股份”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商银行”）签订了最高余额为人民币8,000万元的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14年工银甬（江东）抵字0001号），公司将坐落于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南路147号工业用房地产（公司老厂区）（于2013年11

月29日时点的抵押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,025.84万元）的土地和厂房（建筑物建筑总面积14,631.21平方米；土地使用权总面积20,034.7平方米，计30.05亩）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作为融资担保，期限为自2014年1月22日至2019年1月21日。抵押担保融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8,000万元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临）2014-002。

（二）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”）于2015年3月23日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宁波2015人保0011）。根据该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规定，该合同项下的主合同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——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东睦”）（债务人）与中国银行（债权人）之间，自2015年3月23日起至2018年3月23日止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，及其修订和补充，其中约定其属于该合同项下之主合同；在2015年3月23日起至2018年3月23日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该合同之主债权。该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；该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；该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临）2015-025。

（三）公司与中国银行于2016年2月22日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宁波2016人保0005）。根据该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规定，该合同项下的主合同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——广东东睦（债务人）与中国银行（债权人）之间，自2016年2月22日起至2019年2月22日止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，及其修订或补充，其中约定其属于该合同项下之主合同；在2016年2月22日起至2019年2月22日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该合同之主债权。该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；该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；该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

两年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临）2016-007。

（四）公司与中国银行于2015年3月23日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宁波营2015人保0004）。根据该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规定，该合同项下的主合同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——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东睦”）（债务人）与中国银行（债权人）之间，自2015年3月23日起至2018年3月23日止签署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，及其修订和补充，其中约定其属于该合同项下之主合同；在2015年3月23日起至2018年3月23日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该合同之主债权。该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；该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；该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临）2015-025。

（五）公司与中国银行于2016年8月15日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补充协议（编号：宁波营2015人保0004补协001）。补充修改了2015年3月23日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宁波营2015人保0004）有关内容，公司就相关债务，为债权人提供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为贰亿元人民币的债权担保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（临）2016-060。

二、本次抵押和担保解除情况

（一）鉴于公司在中国工商的借款已全部结清，现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，公司作为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工商银行于2017年2月24日签订了《抵押终止协议》，同意即日起提前解除公司的抵押责任。抵押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东睦股份与中国工商的最高本金余额为8,000万元人民币的《最高

额抵押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14年工银（江东）抵字0001号）提前解除。

（二）鉴于广东东睦在中国银行的借款已全部结清，现经公司、中国银行、广东东睦三方平等协商一致，于2017年2月24日签订《担保终止协议》，同意即日起提前解除上述公司对广东东睦的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东睦股份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本金余额为4,000万元人民币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宁波2015人保0011）提前解除。

东睦股份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本金余额为8,000万元人民币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宁波2016人保0005）提前解除。

（三）鉴于浙江东睦科达在中国银行的借款已全部结清，现经公司、中国银行股份、浙江东睦三方平等协商一致，于2017年2月24日签订《担保终止协议》，同意即日起提前解除上述公司对浙江东睦的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东睦股份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高本金余额为6,000万元人民币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宁波2015人保0004）及其最高本金余额为20,000万元人民币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》（合同编号：宁波2015人保0004补协001）提前解除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《抵押终止协议》；
- 2、公司、中国银行、广东东睦三方签订的《担保终止协议》；
- 3、公司、中国银行、浙江东睦科达三方签订的《担保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2月24日